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Guangdong Province

[首页](#)[政务公开](#)[科技资讯](#)[党风廉政](#)[办事服务](#)[互动平台](#)[搜索](#)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2024年度广东省高水平科技期刊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时间：2023-09-22 10:54:34 来源：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到：[微信](#) [微博](#) [QQ](#) [收藏](#)

粤宣通〔2023〕19号

省内各科技期刊主管主办、出版单位：

为加强广东省高水平科技期刊建设，服务科技创新大局和广大科技工作者，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计划2024年度实施一批高水平科技期刊建设项目，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符合条件的有关单位按照指南（见附件）要求进行申报，经推荐、审核、评审等程序后择优支持。项目申报单位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d.gov.cn/>）申报。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内容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出版导向、价值取向，聚焦国家、广东省重大战略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

(二) 申报单位主要为广东省内各科技期刊主管主办、出版单位。

(三) 提供的项目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并提交真实性承诺函。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合同书，无充分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四)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 1.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 2.在2020、2021、2022年度期刊年度核验中未通过或缓验的。
- 3.在2020、2021、2022年度期刊编校质量抽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
- 4.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五) 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项目经费预算。

三、其他说明

(一) 申报项目以质量优先为基本原则。各专题所受理项目如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可整体不予立项。

(二) 申报时间。申报单位网上集中申报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9:00至2023年10月23日17:00，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26日17:00。

四、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处（专项业务咨询）：彭丹，020-83163830。

省委宣传部出版处（专项业务咨询）：张化轩，020-87195244。

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项目管理咨询）：何硕楠，020-83163479；陈树敏，020-83163451。

业务受理（系统技术支持）：020-83163338。

附件：2024年度广东省高水平科技期刊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9月20日

国家部委



省政府及省直部门



各省市科技管理部门



各地级市科技管理部门



各地市政府





版权所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ICP备05018469  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0587号 主办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网站标识码4400000090 电话：83163931

未经用户许可，本网保证绝不会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泄漏用户提交的个人信息